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36號

債 權 人 王麗美

王美麗

蔡慶雲

彭瑞燕

劉守真

黃婷婷

葉素玲

債 務 人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麗美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美麗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肆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慶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陸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彭瑞燕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壹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守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壹仟零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婷婷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壹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葉素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貳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